

目 录

鼓 励 就 业 类

1. 职业介绍补贴
2. 求职创业补贴
3.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4. 就业见习补贴
5. 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
6. 公益性岗位补贴
7. 脱贫劳动力一次性求职补贴

鼓 励 就 业 类

1.职业介绍补贴

政策文件及字号	关于印发《宝鸡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宝市财办社〔2021〕6号）
政策主要内容	经依法行政许可、注册登记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含劳务派遣服务机构）（简称职介机构），向登记失业人员和农民工提供免费职业介绍服务，且登记失业人员和农民工与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公司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按实际介绍就业人数给予每人500元的职业介绍补贴。
政策有效时限	长期
服务对象	辖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办理条件	职介机构应在完成职介工作后6个月内向县人社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申报材料	补贴申请报告、享受补贴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复印件、通过银行发放工资明细、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
操作流程	<p>第一步：职介机构应在完成职介工作后6个月内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交补贴申请材料；</p> <p>第二步：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职介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p>
联系电话	麟游县人社局就业股：0917-7963589

2.求职创业补贴

政策文件及字号	关于印发《宝鸡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宝市财办社〔2021〕6号）
政策主要内容	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脱贫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和民办高校毕业生可同等享受。补贴标准每人1000元一次性补贴。
政策有效时限	长期
服务对象	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和民办高校毕业生。
办理条件	各类院校应在毕业生毕业前一学年下半学期内，组织符合条件的毕业生集中申请求职创业补贴。
申报材料	毕业生应向学校提供以下材料：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或身有残疾、享受特困救助供养、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脱贫家庭）证明等材料。学校应向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求职创业补贴初审表、公示文件、享受补贴人员花名册等材料。
操作流程	<p>第一步：各类院校应在毕业生毕业前一学年下半学期内，组织符合条件的毕业生集中申请求职创业补贴，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情况按规定报送县人社部门审核。</p> <p>第二步：县人社部门审核后，应在毕业生毕业学年9月底前将补贴支付到学校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p> <p>第三步：学校应在收到拨款后10个工作日内将补贴发放给毕业生本人，并及时将发放情况报人社部门备案。毕业生和学校应在规定时间内申请申报，超过规定时间的，不予办理。</p>
联系电话	麟游县人社局就业股：0917-7963589

3.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文件及字号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通知》（宝人社发〔2020〕58 号）
政策主要内容	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按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的 55% 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超过 100% 缴费的超出以上的缴费部分不予补贴）
政策有效时限	长期
服务对象	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
办理条件	属于就业困难人员或高校毕业生，个人已完成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
申报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写宝鸡市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2. 居民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 3. 《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用于现场核查，不再要求提供复印件； 4. 灵活就业证明表或自主创业证明材料； 5. 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本人的毕业证书或学校开具的毕业生证明材料； 6. 自主创业失败人员应提供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注销材料。
操作流程	<p>第一步：符合条件的个人应在完成参保缴费后 6 个月内，向其社会保险参保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请社会保险补贴。</p> <p>第二步：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申请资金，并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审核、公示。</p> <p>第三步：符合申领社保补贴条件的人员，经过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资金，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将补贴资金发放至本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p>
联系电话	麟游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0917-7963240

4.就业见习补贴

政策文件及 字号	关于印发《宝鸡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宝市财办社〔2021〕6号）
政策主要内容	麟游县行政区域内，依法依规注册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各类国家机关，接纳或招用见习人员，均可享受每人最高14400元就业见习补贴和300元意外伤害险，补贴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政策有效时限	长期
服务对象	毕业年度和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及16-24岁失业青年
办理条件	人社部门认定的见习单位按规定参加就业见习可享受就业见习补贴
申报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见习人员花名册 2. 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 3. 就业见习协议书 4. 单位通过银行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及签到册并加盖单位公章
操作流程	<p>第一步：就业见习结束一个月内到人才中心提交资料审核</p> <p>第二步：审核通过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见习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p>
联系电话	麟游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0917-7961691

5.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

政策文件及 字号	关于印发《宝鸡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宝市财办社〔2021〕6号）
政策主要内容	见习单位接收毕业生见习且全年留用率不低于50%，并与留用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留用人数对见习单位给予每人2000元的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
政策有效时限	长期
服务对象	麟游县行政区域内，依法依规注册的各类见习单位及参加见习的见习人员
办理条件	见习单位留用见习人员已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
申报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见习留用人员名单 2. 见习留用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 3. 近三个月工资发放凭证 4. 见习留用人员社保缴纳记录等相关材料
操作流程	<p>第一步：见习单位负责人到人才中心提交资料</p> <p>第二步：审核通过后将补贴资金一次性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p>
联系电话	麟游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0917-7961691

6.公益性岗位补贴

政策文件及字号	关于印发《宝鸡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宝市财办社〔2021〕6号）
政策主要内容	<p>1. 城镇公益性岗位。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安置在社会公共服务类岗位的每人每月500元。</p> <p>2. 农村公益性岗位。法定劳动年龄内的人员，包括①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劳动力；②高中、中专或者技校及以上学历人员；③农村“零就业”家庭人员；安置在农村公益性岗位的，安置大中专院校毕业生的劳动保障助理员岗位每人每月补贴800元，其它岗位每人每月补贴400元。</p>
政策有效时限	长期
服务对象	麟游县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就业困难人员以及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办理条件	<p>1. 麟游县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就业困难人员。</p> <p>2. 麟游县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p>
申报材料	享受补贴人员花名册、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单位通过银行发放工资明细表（单）等材料。
操作流程	公益性岗位用工单位向镇人民政府申请，经审核后报县劳动就业中心审核并将补贴支付给单位。
联系电话	麟游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0917-7963240

7.脱贫劳动力一次性求职补贴

政策文件及 字号	关于印发《麟游县贫困劳动力一次性求职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麟人社发〔2019〕177号）
政策主要内容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自主实现就业，与用人单位签订期限不低于1年的劳动合同的，可以申请一次性求职补贴。
政策有效时限	2025年12月31日止
服务对象	麟游县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办理条件	麟游县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自主实现就业，与用人单位签订期限不低于1年的劳动合同的，可以申请一次性求职补贴。
申报材料	1. 个人申请； 2.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申请人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操作流程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向所属镇人民政府申报，各镇汇总后将符合条件的报县人社局审核，补贴资金由各镇通过银行支付给申请人。
联系电话	麟游县人社局就业股：0917-7963589